

北區地方創生第1次現勘暨輔導會議紀錄— 新竹金新竹金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

壹、會議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竹北臺大碧禎館206B室（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參、主持人：呂副處長登元

紀錄：高昶媛、黃耀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 本案以新竹縣五峰鄉、芎林鄉、關西鎮及竹北市為提案場域範圍，主要係以竹產業之產品研發/加工、竹工藝創新、品牌行銷加值之地方創生計畫，原則符合地方創生精神。

二、 本計畫由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台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等4提案單位共同提出。本計畫各項事業提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各機關研提意見彙整表，詳如附錄）

（一）事業提案一、推動原住民竹產業升級計畫

本項提案經濟部初步檢視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1、按補助要點規定，本項計畫應具備明確之創生場域且應已整備完成，該創生場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並應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完成契約簽訂等程序，請提案單位再予確認。

2、本計畫主題係以「推動原住民竹產業升級計畫」為

主軸，建議補充與原民小農合作方式以及推廣產品進入電商作法，並請說明本案分潤模式規劃；另建議補充本計畫所提體驗遊程之具體內容及推廣方式。

- 3、提案單位已申請中央型SBIR計畫，該計畫已就竹子疏林→砍伐→剖片→泡水曬乾→磨粉後產生出竹粉之加工作業予以補助，請說明本計畫之重點工作，並釐清與中央型SBIR計畫之差異性。
- 4、本計畫編列設備使用費165萬元/年，請提案單位再予評估其是否符合地方創生實質推廣與在地團隊共好之資源投入概念。
- 5、請補充本計畫新增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吸引青年返鄉留鄉及人才培訓之效益數值與相關作法。
- 6、本計畫涉及農委會社區林業計畫、林業永續多元方案FSC，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評估是否符合部會對應補助項目。

（二）事業提案二、以竹代紙－創新竹紙材工藝應用計畫

本項提案文化部原則支持可由「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地方創生文化事業推動計畫）」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目前計畫較為零散，計畫提到「紙材工藝應用」，惟計畫就相關在地紙藝或竹藝等內容論述較為薄弱，建議應重新梳理本案之文化脈絡、在地工藝創新傳承等，如在地竹紙的特殊性，計畫在原有基礎上推廣研發等內容。
- 2、另基於地方創生計畫精神係為「公益」、「永續」、

「共好」，本計畫如何與在地社區/團體做連結，應加強說明。例如：與在地竹農透過契作方式或加盟技術提供等循環經濟概念，後續研發出的技術未來會如何推廣運用，再以何種形式回饋地方；如透過加盟方式提供技術，基金可回饋至在地作為教育基金等循環經濟概念，建議均可再多加思考。

3、人才培育部分，目前僅針對高中學子，未來仍會準備升學，似尚難促進在地人口回流及就業，此部分建議再釐清。

4、經費部分請詳實編列，另該部不補助設備等費用，內容有成立展覽館部分，請再釐清確認，以及其他計畫亦有提及跨境電商建立一樣內容，此部分亦請再一併確認是否有重複申請情形。

（三）事業提案三、客庄竹製品加工技術創新計畫

本項提案經濟部初步檢視提案單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1、按補助要點規定，本項計畫應具備明確之創生場域且應已整備完成，該創生場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並應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完成契約簽訂等程序，請提案單位再予確認。

2、本事業提案係在研發環保型竹包材，並結合活動進行產品推廣，建議補充說明除研發產品外（研發相關費用一年達175萬），如何串聯在地其他型態業者以活絡區域經濟與達到地方創生共好。

- 3、本事業提案多為技術研發及學校教育，顯少商業模式建立及產業推廣/行銷作法，建議再予補充。
- 4、本案提案單位已申請中央型SBIR計畫，請說明本計畫之重點工作，並釐清與中央型SBIR計畫之差異性。
- 5、請補充本計畫新增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吸引青年返鄉留鄉及人才培訓之效益數值與相關作法。
- 6、本計畫場域設定於農會，是否能作為推廣與商轉用途，另本產品或技術部分，建議整合1、2、3級產業以達地方創生共好概念。

（四）事業提案四、協助新竹特產環保數位轉型計畫

本項提案經濟部初步檢視本項規劃提案單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按補助要點規定，本項計畫應具備明確之創生場域且應已整備完成，該創生場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並應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完成契約簽訂等程序，請提案單位再予確認。
- 2、建議補充本事業提案欲發展之在地特色產業，並說明如何串聯在地業者進行合作，以振興區域經濟之作法。
- 3、本事業提案主要係建置與營運電商平台（數位導入一年達160萬），因本計畫數位導入輔導經費上限為20%，建議予以修正，並強化實體產業發展作法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以達在地共好精神。

- 三、 本計畫係橫跨4鄉鎮提案，意象清晰，惟各鄉鎮之介面銜接，
以及其與在地之連結，建議再予強化，並強調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目標，俾使計畫扣合地方創生精神。
- 四、 請北區輔導中心積極協助提案單位依各部會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各事業提案完備後，可同時提送各部會辦理預審作業，以加速本案推動時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捌、附錄1 與會單位意見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本部111年度「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透過導入新經濟、新商業模式以帶動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及吸引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與留鄉，單一提案每年以250萬元為上限，採逐年申請方式，最多2年，且每鄉鎮市區2年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2.為利經費有效執行，請再依國發會網站所載本計畫最新版申請須知編列自籌款，本計畫之資訊與數位建置（如：網站、App、AR、VR、AI、5G、IOT、多元支付等），以不超過輔導經費之20%為原則，建請預先擬定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及應備文件。 3.初步檢視本項規劃提案單位「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請補充說明： (1)提案條件須有明確之創生場域範圍且「已整備完成」，並擁有或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創生場域需為計畫執行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再請確認。 (2)創生主題為「推動原住民竹產業升級計畫」，建議補充與原民小農合作方式以及推廣產品進入電商作法，另請說明本案分潤模式規劃。 (3)建議補充本提案計畫體驗遊程之具體內容及推廣方式。 (4)該公司提中央型SBIR計畫，另SBIR已進行竹子疏林→砍伐→剖片→泡水曬乾→磨粉後產生出竹粉之加工作業，請說明本計畫之重點工作，並釐清與中央型SBIR計畫之差異性。 (5)設備使用費一年達165萬，請評估是否符合地方創生實質推廣與在地團隊共好之資源投入概念。 (6)請補充本計畫指定指標，新增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吸引青年返鄉留鄉及人才培訓之效益數值與相關作法。 針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緹股份有限公司與鴻億貿易有限公司聯合申請111年SBIR主題式聯盟計畫(減碳科技)，計畫名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稱為「以竹代塑應用於負碳循環產業生態系」，申請計畫總經費 52,299 千元(其中申請政府補助款24,301千元；申請自籌款 27,998千元)，目前計畫尚審查中。 【原民會】 1. 本案係以五峰鄉之桂竹產業為核心，串聯該鄉喜翁、中興、大隘、清泉及花園等5個部落，規劃辦理職能培訓課程及生態永續遊程，建置竹產業產銷體系及通路，以帶動該鄉人口回流及經濟發展。 2. 查本事業提案對應經濟部－「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未對應本會計畫。惟因涉及五峰鄉部落產業升級，國發會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 3. 次查本會「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業補助該鄉「有限責任新竹縣米華伍萊部落勞動合作社」及「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銷班第4班」等2案計137萬元在案，建議本案可結合上述單位，建立農產業合作平台。 4. 復查本會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三年計畫(108-110年)總計新臺幣2,820萬元，建議本案可與前開計畫所輔導之有限責任新竹縣五峰鄉香菇生產合作社合作，進一步推動五峰鄉農產業發展。 5. 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亦提報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多元展業發展2.0推動計畫」，並於111年8月4日審查完竣，該計畫係以生態旅遊為計畫核心，與本案推展原住民族生態永續遊程目標相同，建議本案俟前開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公告後續處。 【農委會】 1. 農委會針對本事業項目敬表同意辦理。 2. 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為集結相關部會專業的跨部會統籌計畫，竹材從生產、加工到利用均涉及不同部會的專業與權責。 3.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草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此計畫之經費來源是由相關部會既有公務預算中請增支應。惟112年林務局經費爭取不順利，無法於新興竹產業計畫中提供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經費協助。 4. 林務局112年、113年前瞻計畫地方創生經費，可以支持本案竹產業推展計畫。惟本案計畫內容與「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草案」原民會主政之工作項目中執行地點有高度相似，建請釐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5. 關於部落導覽人員之培訓及FSC認證申請，林務局現行有相關計畫方案，若有需求可逕行向林務局來申辦。
台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部】 1. 計畫提案以發展竹產業為目標，執行策略從在地人才培育、設置竹紙材文化工藝基地、地方產業聚落及建構品牌跨境電商通路等，完整建立在地支持系統及後續發展通路，經綜合評估，計畫尚屬可行。 2. 目前計畫較為零散，計畫提到「紙材工藝應用」，惟計畫就相關在地紙藝或竹藝等內容苗論述較為薄弱，建議應重新梳理本案之文化脈絡、在地工藝之特別之處，如在地竹/紙的特殊性，計畫在原有基礎上以至於有後續推廣研發等創新內容。 3. 另基於地方創生計畫精神係為「公益」、「永續」、「共好」，計畫欲如何與在地社區/團體做連結，如與在地竹農透過契作方式或加盟技術提供等循環經濟概念，後續研發出的技術未來會如何推廣運用，回饋在地，如透過加盟方式提供技術，基金可回饋至在地作為教育基金等循環經濟概念，建議均可多加思考。 4. 人才培育部分，目前僅針對高中學子，未來仍會準備升學，似尚難促進在地人口回流及就業，此部分建議再釐清。 5. 經費部分請詳實編列，另本部不補助設備等費用，內容有成立展覽館部分，請在釐清確認，以及其他計畫亦有寫到跨境電商建立一樣內容，此部分亦請在確認是否有重複申請。 【農委會】 1. 農委會針對本事業項目敬表同意辦理。 2.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草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此計畫之經費來源是由相關部會既有公務預算中請增支應。惟112年林務局經費爭取不順利，無法於新興竹產業計畫中提供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經費協助。 3.本案農委會科技處、林務局、林試所尚無可對接計畫。
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 本部111年度「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透過導入新經濟、新商業模式以帶動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及吸引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與留鄉，單一提案每年以250萬元為上限，採逐年申請方式，最多2年，且每鄉鎮市區2年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2. 為利經費有效執行，請再依國發會網站所載本計畫最新版申請須知編列自籌款，本計畫之資訊與數位建置(如：網站、App、AR、VR、AI、5G、IOT、多元支付等)，以不超過輔導經費之20%為原則，建請預先擬定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及應備文件。 3. 初步檢視本項規劃提案單位「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請補充說明： (1)提案條件須有明確之創生場域範圍且「已整備完成」，並擁有或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創生場域需為計畫執行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再請確認。 (2)本事業體旨在研發環保型竹包材並結合活動進行產品推廣，建議補充說明除研發產品外(研發相關費用一年達175萬)，如何串聯在地其他型態業者、週遭團隊以活絡區域經濟與達到地方創生共好。 (3)本案提案事業體多為技術研發及學校教育，顯少商模建立及產業推廣/行銷作法，建議補充以符合本計畫宗旨， (4)該公司提中央型SBIR計畫，請說明本計畫之重點工作，並釐清與中央型SBIR計畫之差異性。 (5)請補充本計畫指定指標，新增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吸引青年返鄉留鄉及人才培訓之效益數值與相關作法。 (6)場域設定於農會，是否能作為推廣與商轉用途，本產品或技術於3級(to C)未見，建議整合1、2、3級產業達地方創生共好概念。 針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聰穎科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技股份有限公司、樂緹股份有限公司與鴻億貿易有限公司聯合申請111年SBIR主題式聯盟計畫（減碳科技），計畫名稱為「以竹代塑應用於負碳循環產業生態系」，申請計畫總經費 52,299 千元（其中申請政府補助款24,301千元；申請自籌款 27,998千元），目前計畫尚審查中。 【客委會】 新竹縣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新竹金新竹金地方創生計畫」分別申請經濟部及文化部等相關計畫補助，無涉及本會之提案，且申請單位係屬營利單位，非屬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爰本案本會尚無意見。 【農委會】 1.農委會針對本事業項目敬表同意辦理 2.有關農產品保鮮材料包材之研發，考慮各項生鮮農產品之生理特性不同，建議宜有更嚴謹之科學研究及產業實證再予推廣，較為妥適，建議可就近洽詢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進行技術諮詢。
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 本部111年度「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透過導入新經濟、新商業模式以帶動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及吸引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與留鄉，單一提案每年以250萬元為上限，採逐年申請方式，最多2年，且每鄉鎮市區2年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2. 為利經費有效執行，請再依國發會網站所載本計畫最新版申請須知編列自籌款，本計畫之資訊與數位建置（如：網站、App、AR、VR、AI、5G、IOT、多元支付等），以不超過輔導經費之20%為原則，建請預先擬定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及應備文件。 3. 初步檢視本項規劃提案單位「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請補充說明： (1)提案條件須有明確之創生場域範圍且「已整備完成」，並擁有或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創生場域需為計畫執行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再請確認。

執行單位	各機關意見
	(2)建議補充本事業提案所欲發展之在地特色產業(本計畫未見)，並說明串聯在地業者進行合作以振興區域經濟之作法。 (3)本事業提案主要建置與營運電商平台(數位導入一年達160萬)，因本計畫數位導入輔導經費上限為20%，建議強化實體產業發展作法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以達在地共好。 針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全球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緹股份有限公司與鴻億貿易有限公司聯合申請111年SBIR主題式聯盟計畫(減碳科技)，計畫名稱為「以竹代塑應用於負碳循環產業生態系」，申請計畫總經費 52,299 千元(其中申請政府補助款24,301千元；申請自籌款 27,998千元)，目前計畫尚審查中。 【農委會】 1.農委會針對本事業項目敬表同意辦理 2.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草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此計畫之經費來源是由相關部會既有公務預算中請增支應。惟112年林務局經費爭取不順利，無法於新興竹產業計畫中提供經費協助。 3. 本案林務局尚無可對接計畫。
綜合回應	【新竹縣政府】 1.本府已於111年5月20日辦理初審，提出兩項建議，建議一是要再詳述新竹縣竹子的特色、DNA等，建議二是要納入創造在地社會價值，目前計畫書已補充竹子相關資訊於第一章第十節，也在各子計畫中納入在地支持系統建立、職能培訓體系、人才培育中心、串聯在地人口、公益活動贊助等各種社會回饋方式，已符合本府期待。 2. 竹子是新竹縣原鄉地區的重要物產，本案將竹子從產地到加工到銷售整合在一起，從竹子的產地五峰開始竹材加工，中間至芎林以竹粉技術製作環保材料，並且結合關西在地設計師的設計力，最終結合國內外通路進行銷售，不僅串聯整合縣內上中下游業者資源，更能為各鄉鎮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本府十分樂見其執行成果，期望該成果能成為縣內地方創生的示範。